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深泽-003号

当事人：河北威望日化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128700701764H

地址：深泽县大桥头镇耿庄村西九路9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纪迎帅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对你（单位）扩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4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飞检发现河北威望日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正在建设新厂房，对你（单位）进场核查，厂区南侧正在建设扩建建设项目，核实相关手续该建设项目无审批手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相片等关于你（单位）扩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扩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停止建设，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鉴于你（单位）扩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停止建设，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2.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签订包容免罚承诺书。

